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0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刘一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2013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请参见2013年8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057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见2013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2日